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倪紹紋  
電話：22289111#54708  
傳真：25260640  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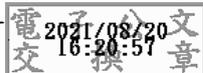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623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0006233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(110)年8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73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  
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16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203771號函暨本  
局110年8月12日中市教體字第1100060282號函(諒達)辦  
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8月10日修正公告，110年  
7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公告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  
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  
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市各外僑學校、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  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  
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  
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0/08/20



1100003982

有附件